



# The Last Creator

# 最后的造物主

徐东伟★著

神秘的百慕大三角遍布世界的金字塔，令人毛骨悚然的吸血鬼……  
面对数千年谜案，你的想象力可有极限？

天津人民出版社



# The Last 最后的 造物主 Creator

徐东伟★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的造物主/徐东伟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201-05414-8

I. 最… II. 徐… III. 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49275号

---

作    者	徐东伟
整体策划	金震
组    稿	金震
责任编辑	金震
图书设计	大象设计工作室
出版人	刘晓津
出版发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岳大厦(300051)
网    址	<a href="http://www.tjrm.com.cn">http://www.tjrm.com.cn</a>
邮    箱	tjrm712@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市圣视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x 960
印    张	16.75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100
定    价	26.00 元

---

## 给你“脊梁发冷”的兴奋

人类从何而来？

究竟是亿万分之一可能性下的巧合，还是“造物主”的恩惠？

神创论、亚洲起源论、大海起源论、非洲多源论、非洲单源论、外星起源论……对于自己的出身，我们从未停止过假设，也从未停止过争论。

然而，在神创论与进化论两大主流之外，有没有更令人信服的第三种可能？

6500万年前，一颗小行星的撞击，彻底灭绝了主宰地球1.6亿年的恐龙。

1.2万年前，一场席卷全球的大洪水，几乎灭绝了整个人类。

那么，300多万年前的第四纪大冰川，针对的又是谁？猛犸象和剑齿虎的分量显然是不够的。

为什么柏拉图的著作里不断提到大西洋亚特兰蒂斯文明？

为什么提出板块漂移学说的魏格纳唯独无法将非洲和南美洲版图完美地拼合？

为什么每个大洲都有金字塔形古建筑？

为什么8000年前的野牛骨上竟会有火枪的弹痕？

为什么每个古老民族中，都有类似吸血鬼、人鱼、猫妖等怪物的

传说？

在《最后的造物主》里，你将找到答案。是的，一部悬疑小说，一部肇始于一桩看似普通凶杀案的悬疑小说，却揭开了这一系列萦绕人类千年的谜案。

每一章都有悬念。

每一章都有意外。

每一章都有令人“脊梁发冷”的兴奋。

就像《达·芬奇密码》，令它惊艳世界的，绝非用符号学破案的小把戏，而是其建筑在真实历史文化背景上的大胆假设。

亦真亦幻，大气磅礴，这才是 21 世纪的悬疑小说。

编 者

2007 年 5 月

# The Last Creator 最后的造物主

## CONTENTS

### 第一章

#### 致命母亲 /1

她——或者说是它——头朝下倒挂着，浓密的长发中涌动着一股墨绿色的暗流，一双倒吊着的眼睛充溢着猩红的邪光，瞳孔渐渐缩成了爬行动物眼睛所独有的一条细细的血线。而她的衣服也随着身体的剧烈蠕动而渐渐撕裂、剥落、飞散，身体伴着面孔的痉挛而愈发扭曲走形。

### 第二章

#### 红色凶灵 /27

她并不是为这突然的一击而惊叫，而是因为她看到了一团冒着泡的红色黏稠液体被一截断尺牢牢钉住。那东西急速而剧烈地蠕动着，神尾仿佛听到它发出惨叫，然后冒出一股淡淡的白气。一阵轻微的“咝咝”声过后，白气缓缓变红，渗入墙根，最后消失不见。

### 第三章

#### 觉醒心魔 /57

凯尔按亮手电，一道光柱直射下去，赫然照出了一只庞大的黑褐色甲壳覆盖的怪虫！只见它样子既像蜘蛛，又有点像螃蟹，身体直径大约有半米，但八条鳌足每条都在两米以上，而那可怜的蜡像已被几条鳌足同时刺穿！

### 第四章

#### 邪念瘟疫 /76

寒光一闪，锋利的刀口划过宋宰纯的咽喉。宋宰纯从梦中惊醒，双手痛苦地捂住自己的脖子，挣扎了几下，便失去了力气。金纪秀放下刀，双手捧着宋宰纯的脸，撒娇一般地嗔道：“宰纯哥哥你真笨，你无可救药啦！”说完，低头吻到对方的唇上，将他最后几丝微弱的气息完全封住。

### 第五章

#### 隔世之缘 /96

两个身披风衣头戴宽边帽的人悄无声息地从阴影中走了出来。虽然被高高竖起的衣领和帽沿各遮住了绝大部分，但还是可以从缝隙中看到——他们的脸上，正蠕动着昆虫般的口器，额头上还有数只滚圆的眼睛，黑漆漆地泛着诡异的光芒。刚才瞬间杀死一名特工的那束银线，就软软地垂在一个怪人的口器旁边。

### 第六章

#### 赤色狂潮 /121

阿雪惊叫了一声。只见他面部已经完全变形，胸部竟也裂开了，剧烈颤动的内脏暴露无遗。只停顿了一秒钟，他再度迈出脚步，随之，全身骨骼噼啪暴响起来，青色的筋脉和红色的血管都能看得清清楚楚，肌肉不停地大幅度蠕动，就像皮肤下面爬满了大大小小的鼻涕虫。

## CONTENTS

### 第七章

#### 末日之旅 /153

众人小心地围上去,只见杜马的头已被石头打烂。在他脸上,怪虫的尸体却只是被石头穿破了一个洞,可见它的身体有多坚韧。麦茜忽然低低地惊叫了一声,接着便开始呕吐,原来从她的角度,正好可以看见那只怪虫的两条腿已经深深地插进了杜马的眼窝。

### 第八章

#### 神秘之源 /179

第三天,百慕大魔鬼三角区里的迷雾和神秘磁场全部消失,北大西洋海面风平浪静,龙卷风与海啸也全都偃旗息鼓。尽管对于船只来说,无名岛周围方圆几百海里的暗礁令人们只能望岛兴叹,但对乘坐飞机的各国政要来说,这个神秘的岛屿无疑已经完全敞开了大门。

### 第九章

#### 暗夜方舟 /205

北大西洋像只被惊醒的野兽,疯狂地咆哮起来。渐渐的,山一般的“达尔达玛号”冉冉升起,终于露出了全貌。它呈三尖六角形,形状像一颗无比巨大的蒲公英种子。几分钟以后,船体下部的几个尖角同时喷出巨大的火柱。在暗夜里瓢泼般的红雨中,“达尔达玛号”闪着金黄色的光辉冲出了大气层。

### 第十章

#### 宇宙强锋 /224

离开地球越远,就越看得清楚,这颗原本应是海蓝色的星球,此刻却被一层厚厚的暗红色云层所笼罩,而云层外围,则密密麻麻布满了大大小小的红色颗粒。谁都知道,每一颗在这里看上去微小如尘的颗粒,实际上都是一块落在地上至少相当于一颗核弹当量的陨石。

### 第十一章

#### 末日审判 /245

可怜的珠曼丽被人们用长枪搠死,她的子宫被剖开,尸体被高挑在城楼之上。她做错了什么?我怒不可遏,用尽全部力量,借珠曼丽之口喊道:“愚蠢、无知而又卑鄙的人类,一千年后我必将重临人世,等待你们的,将是末日的审判!”

### 第十二章

#### 最后的造物主 /256

丁戈痛得哼了一声,反手攥住剑刃,强烈的电流立刻将他的手灼烧得一片焦黑。他挥动另一只手,一拳重重击在凯尔的脸上,凯尔惨叫一声,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却被纪坦娜的尸体一绊,身体失去平衡,重重地摔倒在地。丁戈抽出肩头的剑,纵身扑了上去,一剑深深插入凯尔的胸口。

#### 尾声 /260

# 第一章 致命母亲

## 1

阴沉惨淡的天宇中藏匿着雷电朦胧的怒意，杂草丛生的潮湿路面隐隐散发出一股腐烂的腥味。一辆雷诺吉普车在抑郁的空气中疾驰着，与这澳大利亚麦克唐纳山脉下偏僻的乡间小路颇不协调。

艾勒朗城警署的黑人署长沙祖有些忐忑不安，不时地悄悄瞥几眼坐在后座的司科特。司科特身旁陪坐的艾丽斯镇长马修斯赔着笑脸，也不知该说什么好，因为司科特从下飞机到现在二十多分钟内，除了跟他们打了个招呼之外，再也没有多说一句话。两人默默对视一眼，从对方眼中看到的都是同样的茫然——马修斯专程到艾勒朗城请沙祖到镇上调查新近发生的两宗血案，却被上头硬安排了一个神秘的司科特先生同行。这个男人是美国中情局的官员，他们只知道这些。

正当大家都感到窘迫的时候，司科特却突然主动打破沉默，淡淡地说道：“这里竟是如此安静啊。”

沙祖忙不迭地接口道：“澳大利亚就是这样，地广人稀，全国的总人口还不到两千万，尤其是麦克唐纳山脉这一带，有时候就是走整整一天也见不到一个人……”

“因此这里每年都有不少人无端失踪。”马修斯插口道，“于是一直流传有一种说法，说是失踪者遭到了外星人的绑架。不过本地的土著认为那些游客、偷猎者和护林员的失踪，是因为一不小心走入了库鲁普里的狩猎

领域。”

“库鲁普里？”司科特饶有兴致地问道，“那是什么？”

沙祖解释道：“那是澳洲土著神话传说中最可怕的嗜血怪物。据说它居住在森林里，专吃迷路的旅行者。就连新西兰的毛利人、斐济人，甚至听说远在亚马逊河的印第安部落也都相信有这样的怪物存在。这都是愚昧的产物。”

“未必是愚昧的产物。”司科特认真地说，“也许他们的祖先真的见过，不然怎么会在壁画和仪式上？他们不会拿风俗开玩笑。”

话还没说完，车前面幽暗的树丛中突然闪出一道黑影，飞快地向另一端的灌木丛奔去。这一切来得太快，司机根本没反应过来，好在沙祖眼疾手快，一把抓住方向盘，向一端用力扭过去，司机这才想起伸出脚狠狠地踩住刹车。轮胎与地面急剧摩擦发出尖锐的嘶鸣声，雷诺吉普终于在距一棵老松树不到半米的地方停了下来。借着车灯放射的强光，司科特看得很清晰，险些酿成车祸的，是一个四十来岁的东方女人，穿着很朴素的黑色衣衫，浓密的头发散乱地披在肩上，目光有一种男人才有的犀利。她苍白的脸上虽然带着惊讶的表情，但似乎只是因为没有料到会在这山林野地突然遇上一辆车。

司科特从车窗里探出头，问：“你没事吧？”

2

那女人非但不领情，居然眉毛一挑，怒目圆睁地吼道：“该死的猪猡！你瞎眼了吗？把车开这么快，是不是急着去下地狱？”

马修斯大惊失色，连忙推开车门冲出去拉开这个女人，呵斥道：“柳生太太！明明是你在公路上乱跑，差点撞上我们的车，怎么反倒骂起人来？真是太失礼了！快回去吧，别再添乱了好不好？”马修斯边说边把这妇女拉扯到路边。她似乎还不甘心，边走边回头继续恶毒地咒骂着。

司科特始终安静地端坐在车里，眼中锐利无比的寒光却穿透墨色的玻璃直射马修斯，吓得他浑身战栗不已。沙祖虽然一直在仔细地观察司科特的表情，却始终也摸不透他到底在想些什么，因此也无法确定自己应该怎么做，只有按常理问道：“马修斯先生，这个女人是谁？”

马修斯赔笑道：“她叫单贞，中国人，丈夫柳生大造是个日本人。他们有一女一男两个孩子，女儿叫柳生雪，24岁，是本镇私立小学的教师；男孩叫柳生宙，17岁。大概三年前，柳生大造患重病去世，留下她一个人照顾两个

孩子，孤苦伶仃，也怪可怜的。可能是因为丈夫的死，她开始变得疯疯癫癫，脾气也是出了名的暴躁。”

“她见到谁都这样破口大骂吗？”沙祖局长怒道。

马修斯苦笑着解释：“因为这张嘴，大家当然都讨厌她。不过众所周知，中国是世界上最讲究烹调的国家，几乎每个中国女人都做得一手好菜。她开的那家中华料理店，不仅受到所有镇民的青睐，还为本镇增添了不少额外的收入。”

“算了，走吧。”司科特用手势止住沙祖，不疾不徐地说道。

车子终于开进小镇。灰色的房屋奇形怪状地沿着大街错落有致地排开，不少房子因为下雨漏水而显得湿漉漉的。

雷诺吉普在人们好奇的目光下停在街边，沙祖打开车门，对司科特道：“先生，恕我不能和您一起了，我要赶着去调查镇上的两宗杀人案。”

马修斯接口道：“那就由我来尽地主之谊吧，司科特先生想吃点儿什么？”

顿了两秒钟，司科特轻轻地说道：“去那个中国女人开的餐馆。”

沙祖不由一愣，他本也想先到那里去，因为那是镇上最热闹的地方。这小镇上的人从来没有看电视、听广播的习惯，他们感兴趣的是亲自聊新闻，并加以演绎。所以，在那里用不着说话，只需侧耳倾听，就能了解从三年前到一分钟前镇上发生的任何事情——大到富翁的脚趾头盖子裂了，小到又饿死了一个没力气上吊的穷光蛋。

中华料理店的店面并不算大，在街心也不显眼，但里面的人可着实不少。早在进店之前，沙祖就看准了人数最多的那一桌，中间唾沫四溅的演讲者显然是镇上消息最灵通人士。沙祖在司科特身边坐定，扬手大声道：“扬奇，你过来！”

被称作扬奇的中年瘦子愣了一下，随即苦笑着道：“局长先生，我向已故的老母亲发誓，从您上次教育我之后就再也没摸过别人的一根针。”

“在这之前你摸的也不是针。”沙祖喝道，“给我过来！”

这时，一个十六七岁的黄皮肤瘦小少年走了过来。大而无神的眼睛，满脸油渍和煤灰，左手托着一个破旧本子，右手拿着笔，毫无生气地问道：“三位先生来点什么？”

马修斯不想引起不快，刚想支走他，司科特却抢先问道：“你是柳生太太

的小儿子柳生宙吧?”

男孩面无表情,一字不改地再次问道:“三位先生来点什么?”

沙祖咳了一声,道:“两份肥牛砂锅,一份蛋丸铁板烧,三盘海鲜水饺,三瓶啤酒,一份番茄酱火鱼。”

男孩冷冷地拒绝道:“对不起,我们这儿只做中餐。”

马修斯不满地道:“你妈妈应该会做的。”顿了顿,又补充道:“她做什么都很好吃。”

男孩自作主张地道:“换成烩鸭四宝,就这么定了。”说完转身走开。

“这……这小孩有点儿意思呵。”马修斯有些尴尬地道。

沙祖想趁上菜前把倒胃口的话先说完,转头问扬奇:“关于日前发生的两宗谋杀案……”

“我……”扬奇手一颤,差点儿打翻了面前的杯子。

“你敢说你不知道?”沙祖狠狠地盯住了他的眼睛。

“我只知道一丁点儿……”

“知道多少说多少。”

“这个……”扬奇不安地搓着手上的老茧,有些语无伦次地道,“这事很怪,住在东边的单身汉马鲁洛——他可是镇上有名的无赖恶霸,偷东西比我在行得多,镇上养的狗看惯了他翻墙越门,连叫都懒得叫了。三天前那个晚上也不例外。因为他那天白天没来这儿喝酒,证明手头没钱了。”

“他一直都在这儿喝酒?”沙祖追问道。

“是啊,还经常耍酒疯,没事就来讹老板娘的钱。当然,这老板娘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大家也没有帮她说句话的。不过这老板娘是个出了名的骂手,根本不需要找任何人帮腔,就连三年前为了丈夫遗产的官司,也是她自己给自己当的律师。”

“这么说马鲁洛与老板娘有矛盾啰?”

“他跟谁都有矛盾,只不过与老板娘的矛盾比较明显罢了。”

沙祖点点头道:“嗯,当天晚上他就被杀死在自己家中。上次我没来,是沙米拉警长负责勘察的现场,后来他向我递呈了尸检报告,说死者是死于某种奇特的噬咬——脖子上被锋利的牙齿穿了个洞,而那牙应该比狗牙要尖锐得多;况且刚才连你也说了,狗是不屑理会马鲁洛的,更别提给他一口了。可谁料到两天前的第二个死者玻利太太也是一模一样的死法。”

马修斯推断道：“会不会是其他什么动物干的，比如说……”忽然想到这是在澳洲，艾勒朗城动物园里的各种猛兽在这里基本上都看不见，只好说：“也许是野狗或狼干的。”

司科特接过沙祖手中令人作呕的死尸照片，盯了几秒钟，道：“不对。”

“不对？那是什么？”

“是蛇一类的东西。”司科特掂着照片道，“尸体上一道被爪子划伤的印迹都没有，狗或狼与人搏斗时，用到的不光是牙齿，若是想致人死命，必然会选择起来攻击人的喉管。这两个人只有脖子被咬，身上却都没留下任何爪印，唯一的解释只可能是一击致命。”

沙祖点点头，由衷地道：“司科特先生可真了不起！”

“可这一带没有蛇呀。”马修斯摇头道，“山里蛇很多这不假，可镇上……”

沙祖道：“但这里无论气候和环境都非常适合蛇类生存。”

马修斯却依旧固执地道：“不错，不过也不能排除是有人模仿动物转移视线。”

“是的，但他得先开车走五百公里去艾勒朗的动物园买两颗刚拔掉的蛇牙。”沙祖一边嘲讽，一边挥挥手示意扬奇走开。

马修斯不满地小声嘟囔道：“难道这世界上真的有库鲁普里了？”

尽管是一句不经意的话，司科特的眉毛却微微一挑，深邃的目光在那一瞬间变得锋锐起来。沙祖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个细微的变化，忍不住笑道：“司科特先生该不会真的把妖魔鬼怪也纳入凶手之列吧？”

司科特微微一笑，正要开口，却忽然转头看向挂在餐馆西角的大电视。

“5月23日晚8点，中国著名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程科在英国首都伦敦女王厅进行了一场惊世骇俗的演讲。欧洲科学界的权威人士齐聚在主席台上就座，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也派来了代表……”

沙祖费劲地用牙齿撕下一片又厚又硬的肉，含糊不清地道：“我好像听说过最近有个什么学者在宣传介于唯心论和唯物论之间的论调，还说达尔文的进化论过于片面需要修正。”

马修斯哂笑着接过话头：“报纸上称他为‘对科学一窍不通的骗子’，科学界有相当一部分元老级人物都在痛斥他的无聊行为。”

电视上映出了这个四十多岁的华人学者，在炎热的天气里仍穿着一套

笔挺的黑色麻质燕尾服，颈间打着冷色的蝴蝶结，两鬓银发似雪，脸上皱纹纵横交错，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老上许多。他在台上神情激动地讲道：“这是科学！真正的科学！我们现在所知道的真理不过是众多真理中的一条，如果继续保守这些狭隘的见解而固步自封、伐功矜能的话，我们将彻底失去通往探索宇宙间一切奥秘之路的方向！”

“为什么柏拉图的著作里会不断提到远远早于希腊的大西洋亚特兰蒂斯文明？而提出板块漂移学说的魏格纳无法将非洲和南美洲的版图完美地拼合？科学考察船多次在大西洋底发现规模庞大的海底建筑群，这难道不足以说明这个文明曾经真实存在过？大西洋北部的百慕大魔鬼三角区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死亡地带，在那里无故失踪的飞机和轮船不计其数，为什么在当令人类自认为科技空前发达的时代，科学仍未作出合理的解释？我看这些所谓的科学家还不如那些土著人，最起码土著人曾坚持认为，那里是‘神的领域’！”

“各位再请想一想，在全球总人口不到两千万的时候，古埃及怎么可能抽出十万人放弃生产专门去建造金字塔呢？这些魔鬼般的杰作真的出自人类之手吗？第一代木乃伊法老奥西里斯在一条胡狼的指引下到达天界，这难道仅仅是个荒诞不经的神话传说吗？那遍布古埃及的胡狼铜像又是怎么回事？再请问，为什么八千年前的野牛骨上竟会有火枪子弹的弹痕？那时候人们尚处在从茹毛饮血到朦胧的原始文明之间的过渡时期！而妇孺皆知的是，火药是中国唐宋时期才发明的！”

“还有，自公元 1095 年开始并持续了几百年的十字军大举东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耗尽无数金钱，伤亡惨重，真的只是为了征讨与自己信仰相异的穆斯林国家吗？公元 1513 年土耳其海盗皮瑞·雷斯的地图上竟绘有 1818 年才发现的南极大陆！而呈现的竟然是尚未被冰封的南极洲海岸！那时正是印加帝国遭受西班牙殖民者铁蹄践踏的第一年！而宇航员们在外太空观看地球时，却惊讶地发现制作这幅地图的视角应该是处于自己所在的位置！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不争的事实！”

“最终，一个最大的问题是，人类的出现真的只是宇宙间的一个偶然吗？那这样的偶然的概率又有几亿甚至几兆分之一呢？在经过大量的分析研究后，请允许我大胆地作出这样一个推论——早在人类之前，地球上就形成了一个相比人类文明未遑多让，甚至更加发达的文明！而这个文明的缔造者，

便是很久很久以前来到地球的神秘外星人种族！”

显然，科学家们没有料到程科博士会在摄像机面前发表如此大胆的言论，讲坛上下顿时一片哗然。有专家当场站出来指出，十八年前被派遣到外太空寻找外星生命的白兰度舰队至今杳无音讯，这说明他们根本没有遇到什么外星生物，更别说是智慧生物，宇宙间存在可与人类媲美的文明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台下的听众们情绪也激动起来，“骗子”、“蠢牛”、“妖言惑众”之类的喊声不绝于耳。会议主席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请求程科博士离开女王厅。程科博士面对镜头怒气冲冲地大声疾呼：“我们的科学将面临一场空前的黑暗！”

沙祖正以揶揄的表情等待新闻结束，然后乘机挖苦两句，却忽然发现司科特的神色凝重严肃，不由好奇地问道：“司科特先生，难道你也相信这个柏拉图式的亚特兰蒂斯主义狂徒的无稽之谈？”

司科特摇摇头道：“我不懂高深的科学，没资格妄加评论。”

马修斯赶忙道：“司科特先生就是这样谨慎，一丝不苟！”

司科特擦擦嘴角的油，对沙祖道：“局长先生，调查案件是你的本职工作，但我非常感兴趣。请允许我在不妨碍你办案的前提下做你的助手。我在美国联邦调查局所属的部门也经手过类似的奇特案件。”

沙祖正求之不得，连声答应，然后用筷子笨拙地穿透了一大块鸭掌。

## 2

中午十二点半左右，司科特、沙祖一行人前往玻利太太的家。由于马鲁洛是个单身汉，什么亲人也没有，显然，眼下唯一容易入手的线索便是玻利太太的丈夫和儿子。

三个人走了片刻，拐了个弯，忽然发现一个年轻的女孩，只是一瞬间，消失在另一条巷子里。司科特问道：“你们看见了吗？那个孩子是谁？”

“黑头发么，”马修斯肯定地答道，“一定是柳生家的长女阿雪了。”

“奇怪，她来干什么？”沙祖疑惑地道。

“这里谁都可以来。”司科特转而问马修斯：“她经常四下乱跑吗？”

马修斯挠挠头：“全镇数她学历最高，现在在镇上唯一的私立学校教书。在我的印象里，她是个很文静端庄的女孩儿。”



“我们在料理店吃饭时没看到她。”

“一般时候，她不是在家就是在学校。似乎东方人对未出嫁的女孩子要求格外严格，她是不可以随便乱跑的。”

“那从学校到她家的路是必须要走的，不属于乱跑的范围之列吧？”司科特看着沙祖和马修斯惊愕的表情，指着这条街头三个方向的巷子问道：“这些路有从家里通往学校的吗？”

马修斯摇摇头：“没有，虽然她家到学校的路不只一条，但这条街上所有的巷子却都跟她的学校毫无关系。不过，有一条可以经过她家。”

“就是刚才她离开的那条，看来她也是从这条路上过来的。”司科特拍了拍仍旧发怔的沙祖，“走吧，还等什么？”

又走了几十步，便是玻利太太家。沙祖敲了三遍门，才隐约听到里面迟缓的脚步声。

一张满是凄苦无奈的脸呈现在三人面前。这个男人又瘦又小，手臂却奇长，加上他略微弯曲的腰背，颇像生物学上所讲的“人与猿的中间环节”。他的儿子却是个肥头大耳的胖子，坐在屋里，正在拼命地往嘴里塞食物。院子里乱七八糟，还有一股隐隐的酸臭味，门开的时候竟有几只鸟从里面飞出。

沙祖一行说明了身份和来意后，刚要进门，却被男人拉住：“先生，你们前天已经来过一趟了。我们家刚失去了妻子和母亲，你们的每一次出现都加重了我们的创伤。请你们尊重活着的人的权利。”

沙祖顿时被噎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司科特却道：“我们来不是为了查案的，只想知道玻利先生一直都待在镇上吗？”

玻利斜了他一眼：“我们祖祖辈辈都生在镇上，死也在镇上，永远不离开，当然，偶尔到艾勒朗的市集去，用镇上的特产换点儿票子。除此之外，我们能不出去就尽量不出去。你这家伙听明白了就赶快走人，别在我眼前晃来晃去的！”

“据我所知，镇上只有一所私立学校，只开设小学和初中的课程……”

玻利怒道：“混蛋！你是在嘲笑我没文化吗？”

司科特不紧不慢地道：“你后来还自修过什么课程吗？”

“没有，没有！”玻利暴跳如雷，“我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文盲，这么回答你该满意了吧？”

司科特笑了笑：“那么，刚才我们见面你的头一番话怎么说得这么有涵养？从伦理、心理和人权分别说上那么一句，环环相扣。在说这些话时，你的语气很生硬却很熟练，而接下来的话却吭哧吭哧半天，说得毫无水平。你不是说自己没文化吗？一个没文化的人怎么会同时说出两个层次的话来呢？我看是你早知道我们会来，预先排练了很多遍吧？这些话是谁教给你的？”

玻利瞠目结舌，半晌不能言语。司科特笑着拨开他，缓缓踱进院子里。走了几步，忽然问道：“你们家里怎么不见一只羊呢？这里的人不都养羊吗？”

玻利没好气地回答：“我们家还死过人呢，这镇上怎么不每家都死一个？”

司科特回身走到玻利面前——他足足比对方高出一个头有余——低头问道：“那么，你刚才所说的，去艾勒朗城卖的‘镇上的特产’是指什么？你一个大男人总不会穿针引线搞刺绣工艺品吧？澳大利亚么，除了养羊还是养羊。你们家养什么呢？养狼？”

玻利低下头，周身轻微地颤抖起来。

“我替你说吗？”司科特走到玻利的肥儿子面前，抚摸着他滚圆多肉的大脑袋，“养蛇。”

玻利一屁股瘫在地上，沙祖不失时机地跳过去掏出手铐给他戴上，怒骂道：“原来是你！你还是不是人哪？竟然杀害自己的妻子，而且用的是驱蛇这么残忍的手段！这么说马鲁洛也是你杀的了？嗯，是了！马鲁洛是个单身汉，你妻子又红杏出墙，两人发生奸情，被你察觉。于是你一怒之下杀了马鲁洛，又一不做二不休连你妻子也杀了，以绝后患……”

“沙祖！”司科特突然喊了一声，又恢复平和的语调，“请你别胡说八道。”

沙祖怔了怔，茫然不解地道：“怎么？不是他吗？既然只有他养蛇，而且马鲁洛跟玻利太太又是为蛇所噬，那凶手就只能是他！”

玻利颓丧地问道：“你，你怎么知道我家里养蛇？”

司科特指了指房顶上两只类似隼但体型更小的猛禽，道：“我们刚才进来的时候，它们正在墙角扒土啄食，让我们来看看……”说着用脚扫了扫墙角的土垢，露出一段色彩斑驳的尾巴——正是一张蜕掉的蛇皮。

“蛇和鸟还是有些相似之处的，”司科特道，“本来刚才屋子里聚了不少



的鸟，可我们一进来就全飞跑了。这是什么原因？”

马修斯迟疑地道：“因为我们是生人？”

“没错。而蛇比鸟更有灵性。它们时时保持警惕，对任何人都怀有敌意，但一经人工饲养，确信对方无恶意时就会任其把玩。蛇是你们家养的，你就算让蛇去咬玻利太太，蛇也是不会听话的。好比你的父亲逼你去杀你的母亲，你肯干吗？”

“蛇跟马鲁洛可没关系吧？”沙祖死咬住这点不放，“即使排除他杀妻的嫌疑，也不能说明他没杀马鲁洛。”

“我，我没杀呀，我真的没杀！”玻利歇斯底里地吼道。

“这个以后再说。”司科特深深吸了一口气，拍拍衣服上的灰尘，“玻利先生，想洗脱罪名就得跟我们合作。你唯一的出路就是告诉我，刚才那段有水平有涵养的话是谁教的？”

玻利眉头紧锁，冷汗涔涔，但始终不予回答。

“刚才我看到镇上最有学问的人来过一趟。那位柳生雪小姐为什么要到你家来，她又说了些什么？”

“她……她只是叫我别跟你们讲……”

“你还真听话啊？”沙祖冷笑道，“说！你是不是有什么把柄给她抓住了？她借此封住你的口？”

“这……我……我能有什么把柄？我……”

“玻利先生，”司科特和气地问，“镇上除了你家外，还有别人家也养蛇吗？比如说……中华料理店，他们是否需要蛇肉和蛇胆做菜？”

“这我不清楚，”玻利嗫嚅着道，“其实我以前也曾向料理店推销过我的蛇，可老板娘不但不要，还把我骂了一顿。她的店里虽然连蝎子和豆虫都敢吃，却没见卖过一盘与蛇有关的菜。”

“也许那老板娘有怪癖，讨厌蛇？还是她天生有骂人的嗜好？”马修斯揣测道，“或者这会不会跟中国的传统文化有关？中国人对鹤、蛇、龟这些动物都是很敬重的，认为它们寿命很长很长，有灵性，得罪了它们会遭到天谴——也就是上帝的惩罚。”

司科特看着玻利，意味深长地道：“无论你隐瞒了什么都无所谓，所有的事必然会有结果。希望到时候你敢坦然面对。”说完，回头对沙祖道：“我想去找柳生雪谈谈。”